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10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6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组织人员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讨论，积极准备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30天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预计将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琼海蛟龙园项目投资款返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协议书》，就公司对琼海蛟龙园（温泉镇新城区）项目投资款返还事宜达成协议。

本协议涉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1994年4月至2000年10月期间对琼海蛟龙园（温泉镇新城区）项目进行投资，依据《琼海市人民政府研究琼海蛟龙园项目遗留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2022年9月，公司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就项目投资款返还达成一致意见。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款返还

甲乙双方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关于琼海蛟龙园项目的专项审计结果，即乙方投入琼海蛟龙园项目资金25,000,000.00元，利息18,612,164.38元，投资本息合计43,612,164.38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分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返还投资款。第一期于2022年9月30日前返还乙方投资款的30%，即人民币13,083,649.31元；第二期于2023年6月30日前返还投资款的30%，即人民币13,083,649.31元；第三期于2024年3月30日前返还剩余的投资款，即17,444,865.76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约后，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2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中标鄱阳县PPP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近日收到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送达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

2、项目编号：JXRTCG-2022PY-02#

3、招标单位：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4、中标单位：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中标金额：366,904,300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6、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社会资本与政府方代表按股比9:1成立项目公司，为促进并提高社会资本对项目运营效果，项目运营所得收益归社会资本所有，政府方代表不参与分红。

二、联合中标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祖耀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年6月10日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208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中标项目总金额约为366,904,3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78%。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7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168,000股）。至2022年9月14日，马鞍山基石减持股份数量为1,0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5,177,994	4.78%	IPO前取得：5,177,9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鞍山基石	1,084,000	1.00%	2022/8/18 ~ 2022/9/14	集中竞价交易	139-152.5	157,512,124.66	4,093,994	3.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马鞍山基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马鞍山基石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马鞍山基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136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700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3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229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712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8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80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127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12382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83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01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800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

一、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10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否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52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53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9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11	否	是	1	否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开通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52	是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是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招商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招商证券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29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3万股调整为1,01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2年9月1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应敏、胡迎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跃斌、王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29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3万股调整为1,016万股。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2年9月1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324人调整为297人

●首次授予总量：由1,093万股调整1,016万股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4名变更为29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3万股变更为1,016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陈智贤	副总经理	12.00	0.94%	0.03%
陈俐	财务总监	12.00	0.94%	0.03%
应敏	董事	12.00	0.94%	0.03%
胡迎江	董事	9.00	0.7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9人）		923.00	71.94%	2.12%
预留股份		267.00	20.81%	0.61%
合计		1,283.00	100.00%	2.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王力安防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王力安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4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16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67元/股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力安防”）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2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4名变更为29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3万股变更为1,016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1,01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3,600万股的2.33%

3、授予人数：297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①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③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陈智贤	副总经理	12.00	1.18%	0.03%
陈俐	财务总监	12.00	1.18%	0.03%
应敏	董事	12.00	1.18%	0.03%
胡迎江	董事	9.00	0.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9人）		923.00	90.85%	2.18%
首次授予合计		1,016.00	100.00%	2.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40%
	A≤An	X=0%
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40%
	B≤Bn	Y=0%
解除限售比例M	X*50%+Y*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2元（取2022年9月15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自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限的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16.00	3,058.90	686.91	1,873.47	498.5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除了12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6万股，授予价格为4.67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王力安防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